

扬州市教育局转发文件(2022)198号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请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弘扬宪法知识、彰显宪法权威。重点做好12月2日上午“宪法晨读”活动,并按照要求开展国旗下讲宪法、法治副校长进校上好“宪法公开课”活动,并根据具体情况开展模拟法庭、宪法演讲、宪法知识竞赛、宪法黑板报、手抄报、宪法主题班会等活动,多渠道传播宪法精神。

各地各校活动总结和图片、视频等资料请于12月6日前报市教育局法制处。联系人:郑成萍,87361123,邮箱:yzjydds@126.com。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普法办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2〕3号,见附件),现就做好贯彻落实及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在前期组织学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统筹协调,引导青少年学生继续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要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会同司法、检察等部门切实组织好今年的“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二、各级各类学校要科学设计宪法学习宣传的内容形式,坚持贴近日常实际,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宪法教育,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推动宪法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相结合,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邀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进学校上

好“宪法公开课”，通过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丰富校园法治文化生活。

三、各地各校要积极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宪法晨读”活动。教育部定于12月2日9:00-10:00在北京设立主会场，举行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省教育厅届时将在南京设立分会场，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edu.cn）与主会场实现连接，同步参与活动。请各地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和参与活动，同步开展宪法学习教育。

活动结束后，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本地本校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等总结材料（含图片、照片、视频等）于12月7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李怡，联系电话：025-83335015，电子邮箱：liy@ec.js.edu.cn。

1. “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附件:2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让法治成为扬州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法治扬州建设新局面。

3. 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4. 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5. 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6.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法治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7.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8.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9.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10.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1.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12.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13.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14.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15.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16.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17.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18.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19.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20.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21.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

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2.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

23. 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24.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普法办函〔2022〕3号

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相关工作安排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28日（周一）至12月4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三、具体安排

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安排。

1.组织参加学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请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部门根据《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2〕2号）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参赛队伍按时参加11月27日至30日举行的学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认真做好比赛相关工作，及时提供各项参赛材料。比赛期间，请认真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执行赛事规章制度及纪律规定，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2.扎实推进宪法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请各省（含兵团，下同）教育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统筹协调，

细化工作举措，充分利用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契机，鼓励引导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讲宪法活动的参与率和覆盖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组织开展第九届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

12月2日上午，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9:45 宣布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设立省分会场，与主会场连接同步参与活动；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无需接入视频会议）、参与活动，努力营造教育系统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的重要举措，精心策划组织，切实加强领导，健全保障机制，认真部署落实。要科学设计宪法学习宣传的内容形式，坚持贴近日常实际，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宪法教育，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推动宪法教育与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相结合，通过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丰富校园法治文化生活。要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教育系统蔚然成风。要统筹做好宪法宣传周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请各地各校认真总结“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图片、照片、视频等），于12月16日前将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办。

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13488750830

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史岳飞，13401075487

教育部普法办联系人：祁壮，010-66097974

电子邮箱：zfsxtc@moe.edu.cn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

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